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哲誥

選任辯護人 李致詠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劉杰霖

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01號、113年度偵字第17512號、113年度偵字第3005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163、38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哲誥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又犯轉讓偽藥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所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劉杰霖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犯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附表二編號1至1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哲誥、劉杰霖均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倘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

01 造，即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鎖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
02 藥，非經許可，不得製造、轉讓或販賣，竟分別為下列犯
03 行：

04 (一)劉哲誥基於製造、逾量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
05 年3月6日前某日，在桃園市某不詳地點，向年籍不詳綽號
06 「阿呆」之成年男子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
07 己酮成分之毒品原料，嗣於113年3月5日18時許，在桃園市
08 ○鎮區○○路000巷00號居所，將菸草添加香精及將含有前
09 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原料混合攪拌，再使用捲菸器將菸
10 草塞入空菸管，製造成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彩虹菸成品。

11 (二)劉杰霖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6日晚間8
12 時42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居所，以價值
13 新臺幣(下同)2,300元之九州娛樂城點數為對價，販賣含有
14 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8支予袁嘉
15 賢。

16 (三)劉哲誥、劉杰霖各基於轉讓偽藥即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
17 苯異己酮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轉讓如
18 附表一轉讓毒品數量欄所示之彩虹菸予附表一所示之人。

19 (四)嗣於113年3月6日3時1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至劉哲誥、劉杰
20 霖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居所查獲，並扣得如
21 附表二所示之物品。

22 二、案經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臺中市
23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4 訴。

25 理 由

26 壹、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供述證據：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
28 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
30 159條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3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2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3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4 9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劉哲誥、劉
05 杰霖及其等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6 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中
07 均未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
08 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
09 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
10 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
11 能力。

12 二、非供述證據：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
13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4 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18 坦承不諱（見偵1卷1第9-23、25-27、29-32、105-109、143
19 -147頁、偵1卷2第5-14、15-17、19-22、67-71、119-121
20 頁、偵聲卷第21-24頁、院卷第31-35、99-107、245頁），核
21 與證人袁嘉賢、楊小平、余晨薇、張燕如、蔣宇恆、李禾翊
22 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見偵1卷1第151-158、189-192、19
23 7-204、205-212、243-247、251-257、275-277、281-287、
24 303-308、311-317、341-346、349-355、379-381頁）大致相
25 符，並有通訊監察譯文、本院113年聲搜字第000467號搜索
26 票、自願搜索同意書、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
27 林查緝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海巡
28 署偵防分署疑似毒品初篩檢查表及照片6張、扣案物照片16
29 張、現場及密錄器影像擷圖16張、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案件成分鑑定報告一覽表、成分鑑定報告4紙及送驗檢體
31 照片2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袁嘉賢指認劉杰霖）、

01 監視器影像等擷圖共5張、袁嘉賢與劉杰霖之LINE對話紀錄
02 擷圖6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楊小平指認劉哲誥）、
03 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手機門號：0000000000）、監視器影
04 像擷圖7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蔣宇恆指認劉哲
05 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偵緝隊偵查員職務報
06 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李禾翊指認劉哲誥）、欣生生
07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F00000000、F
08 00000000、F00000000、F00000000、F00000000、F0000000
09 0、F00000000、F00000000、F00000000、F00000000）10
10 紙、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
11 4328D001T）、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3年6月3日
12 偵防識字第1130007081號毒品鑑驗報告、本院扣押物品清單
13 等在卷可稽（見偵1卷1第13-16、33、35、37-49、61-67、69
14 -84、113-121、159-162、163-169、213-216、217-224、22
15 5-229、319-322、357-360頁、偵1卷2第231頁、偵3卷第9
16 1、99、103-105、143、175、195、225、251、271、305、3
17 25、349頁、院卷第161-165頁），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
18 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
19 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2 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管制之偽
23 藥。故行為人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為偽
24 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26 轉讓偽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
27 罰之法條(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
28 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二
29 者，並無必然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

01 偽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是經兩相比較後，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本案
03 被告劉哲誥、劉杰霖就無償提供而轉讓與附表一所示之人含
04 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彩虹菸，並無藥品之外包裝、仿單，自
05 非合法調劑、供應，復無從證明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則顯
06 係未經核准而擅自製作之管制藥品，應為國內違法製造之偽
07 藥無訛。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劉哲誥、劉杰霖就如犯罪事實
08 一(三)所示轉讓毒品彩虹菸內偽藥之行為，均自應優先適用藥
09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核被告劉哲誥就犯罪事實一
10 (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
11 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三)附表一編號1至9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
12 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被告劉杰霖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
1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
14 罪事實一(三)附表一編號10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
15 讓偽藥罪。被告劉哲誥於本案持有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
16 烷基苯異己酮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製造第
17 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8 罪。

19 (二)被告劉哲誥自113年3月5日起至查獲為止，在上開地點陸續
20 製造摻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因係基於同
21 一犯意下所為接續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2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3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4 價，較為合理，故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劉哲誥如犯罪事實
25 一(一)、(三)，被告劉杰霖如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示犯行間，犯
26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163、38164號
28 移送併辦意旨書併辦之犯罪事實，核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29 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30 (四)刑之減輕事由：

3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2 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32號刑事判決意旨，縱以
03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論處，如行為人符合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仍應適用
05 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劉哲誥就所犯本案製造及轉讓
06 及被告劉杰霖就所犯本案販賣及轉讓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
07 基苯異己酮即偽藥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
08 行，均應依本條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本案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10 被告劉杰霖之辯護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11 然而：法定刑之輕重，乃立法者衡酌犯罪行為之危險性、法
12 益侵害之嚴重性及處罰之必要性所設，乃立法權之正當行
13 使，除有違憲之虞而停止審判外，法院均應於法定刑之範圍
14 內予以量處。刑法第59條係裁判上之減輕，必須犯罪另有特
15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予以宣
16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
17 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同此見解）。被告劉杰霖所涉販賣
18 第三級毒品罪，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19 輕其刑，是其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又被告販賣摻有第
20 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彩虹菸予他人將嚴重戕害
21 人之身心健康，而卷內復未見有何因個人或環境之特殊原因
22 始至犯罪之事由，難認有特別可原宥之處，客觀上亦不足以
23 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尚未達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24 其刑之程度。是辯護意旨此部分所指，難認有憑，本案無再
2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之餘地。

26 (六)爰審酌被告劉哲誥、劉杰霖二人均明知毒品、偽藥對身心健
27 康有莫大危害，卻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偽藥危害之禁
28 令，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分別製造、販賣及轉讓第三級毒品
29 予他人，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甚至造成
30 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其不僅戕害國人身體
31 健康，且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惟念其等犯後坦承犯行，態

01 度尚可，兼衡被告劉哲誥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服務
02 業及殯葬業，月薪約7萬元；被告劉杰霖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3 度，目前在學中，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
0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院卷第24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就被告劉哲誥所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
06 分定其等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
09 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獲製造、
10 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
11 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
12 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
13 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
14 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15 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
16 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
17 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
18 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
19 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
20 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21 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經查，扣案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含第
23 三級毒品，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
24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海巡署偵防分署
25 科技鑑識實驗室113年6月3日偵防識字第1130007081號毒品
26 鑑驗報告在卷可參(見偵1卷1第116頁、偵3卷第99、103-105
27 頁)。此部分扣案物，均係被告劉哲誥所有犯本案製造第三
28 級毒品所用之毒品，業經被告劉哲誥坦認在卷(見院卷第24
29 3頁)，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此部分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爰
30 就扣案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38條
31 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至上開第三級毒品因鑑驗而耗

01 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02 (二)次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經查，被告劉哲誥對於如附表二編號6至18所示之物
05 ，係其所有供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部分，業已坦承在卷
06 (見院卷第243頁)，故如附表二編號6至18所示之物，均應
0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
10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9所示之手
11 機，為被告劉哲誥本案轉讓偽藥犯罪所使用之工具，業據被
12 告劉哲誥供陳在卷(見院卷第24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3 前段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品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製造毒品
14 或轉讓偽藥罪有何關聯，自應由檢察官偵查後另為適法之處
15 置，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併予敘明。

16 (四)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
19 案被告劉杰霖販賣毒品獲得2,300元，為被告劉杰霖本案販
20 賣毒品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1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方勝詮、蔡雅
25 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8 法官 羅杰治

29 法官 高健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慈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藥事法第83條

2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被告	受讓毒品者	轉讓時間	轉讓毒品數量	轉讓地點
1	劉哲誥	楊小平	113年1月	含有第三級毒	桃園市○鎮

			10日18時12分	品 α -吡咯烷基 苯異己酮之彩 虹菸8支	區○○路00 0巷00號
2	劉哲誥	楊小平	113年1月 15日13時33分	含有第三級毒 品 α -吡咯烷基 苯異己酮之彩 虹菸8支	桃園市○鎮 區○○路00 0巷00號
3	劉哲誥	楊小平	113年2月 27日17時46分	含有第三級毒 品 α -吡咯烷基 苯異己酮之彩 虹菸8支	桃園市○鎮 區○○路00 0巷00號
4	劉哲誥	楊小平	113年2月 28日7時29分	含有第三級毒 品 α -吡咯烷基 苯異己酮之彩 虹菸8支	桃園市○鎮 區○○路00 0巷00號
5	劉哲誥	楊小平	113年2月 29日16時9分	含有第三級毒 品 α -吡咯烷基 苯異己酮之彩 虹菸8支	桃園市○鎮 區○○路00 0巷00號
6	劉哲誥	蔣宇恆	113年3月 3日某時許	含有第三級毒 品 α -吡咯烷基 苯異己酮之彩 虹菸1支	桃園市○鎮 區○○路00 0巷00號
7	劉哲誥	余晨薇	113年3月4 日某時許	含有第三級毒 品 α -吡咯烷基 苯異己酮之彩 虹菸1支	桃園市○鎮 區○○路00 0巷00號
8	劉哲誥	李禾翊	113年3月4 日某時許	含有第三級毒 品 α -吡咯烷基 苯異己酮之彩 虹菸1支	桃園市○鎮 區○○路00 0巷00號
9	劉哲誥	李禾翊	113年3月5 日某時許	含有第三級毒 品 α -吡咯烷基	桃園市○鎮 區○○路00 0巷00號

(續上頁)

01

				苯異己酮之彩 虹菸1支	
10	劉杰霖	張燕如	113年3月5 日某時許	含有第三級毒 品 α -吡咯烷基 苯異己酮之彩 虹菸1支	桃園市○鎮 區○○路00 0巷00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	數量	成分	備註
1	菸草	1包	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 烷基苯異己酮	1.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見偵1卷1第43頁)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分鑑定報告、欣生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 告(見偵1卷1第116頁、偵3 卷第99頁)
2	菸草	1包	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 烷基苯異己酮	1.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2(見偵1卷1第43頁) 2. 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 驗室113年6月3日偵防識字 第1130007081號毒品鑑驗報 告(見偵3卷第103-105頁)
3	香菸	18支	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 烷基苯異己酮	1.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3(見偵1卷1第43頁)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分鑑定報告(見偵1卷1第 17頁)
4	香菸	3包	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 烷基苯異己酮	1.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4(見偵1卷1第43頁) 2. 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 驗室113年6月3日偵防識字 第1130007081號毒品鑑驗報 告(見偵3卷第103-105頁)
5	以透明夾鏈 袋包裝黃色	1包	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 烷基苯異己酮(總毛	1.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

	粉末		重52.41公克、總淨重48.79公克、總餘重48.71公克)，純度約為62.8%，驗前純質淨重約為30.64公克	編號8(見偵1卷1第43頁)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成分鑑定報告、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113年6月3日偵防識字第1130007081號毒品鑑驗報告(見偵1卷1第119頁、偵3卷第103-105頁)
6	菸紙	1批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見偵1卷1第45頁)
7	分裝袋	1批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見偵1卷1第45頁)
8	電子磅秤	1臺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見偵1卷1第45頁)
9	捲菸器	2臺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見偵1卷1第45頁)
10	量杯	2個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見偵1卷1第45頁)
11	燒杯	1個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見偵1卷1第45頁)
12	燒杯架	1個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見偵1卷1第47頁)
13	酒精燈	1個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見偵1卷1第47頁)
14	食品添加物	2瓶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見偵1卷1第47頁)
15	香草香精	1瓶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見偵1卷1第47頁)
16	鑷子	1支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

(續上頁)

01

				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 (見偵1卷1第47頁)
17	攪拌棒	2組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 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 (見偵1卷1第47頁)
18	分裝勺	1支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 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 (見偵1卷1第47頁)
19	IPhone 14 手機(含SIM 卡1張；門 號0000-000 000；IMEI 0000000000 0000)	1支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 分署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 (見偵1卷1第47頁)

02

附件：卷宗目錄代號

03

卷宗目錄代號

-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偵14501號卷一，下稱「偵1卷1」
-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偵14501號卷二，下稱「偵1卷2」
- 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偵17512號卷，下稱「偵2卷」
-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偵30058號卷，下稱「偵3卷」
-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偵聲159號卷，下稱「偵聲卷」
- 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29號卷，下稱「院卷」